

国家银行成立前的银行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国家银行于 1907 年成立之前，瑞士的银行券由私人银行和州立银行发行。在巴塞尔，由一批巴塞尔银行家和商人于 1844 年创立的 *Bank in Basel*（巴塞尔银行）获得了银行券发行权，其银行券在该市及周边地区流通。¹其他州也有发行银行在运营。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，已有数十家银行发行各自的银行券，其设计、金额和可靠程度各不相同。

发行银行的多样化造成了与此前几个世纪铸币多样化类似的问题。一家银行的银行券在其他州并不总是被接受，其价值取决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，而发行总量也没有与经济的需要相协调。每当危机时期公众争相将银行券兑换成铸币，储备不足的银行就可能倒闭。1881 年的《联邦银行券法》为银行券的发行引入了统一规则，包括准备金要求和银行券的相互接受，但它并没有结束发行人多样化的局面。²

1891 年《联邦宪法》的修订赋予联邦银行券发行的垄断权，联邦可以通过一家国家银行或一家中央股份制银行行使这一权力。经过关于中央银行形式的长期辩论，瑞士国家银行以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股份公司形式成立，由各州、各州立银行和私人股东持有。它于 1907 年开始营业，在伯尔尼和苏黎世设有所在地。³巴塞尔原本希望获得其中一个所在地，结果大失所望。但四分之一世纪

国家银行成立前的银行券

之后，这座城市将迎来一个在国际上更具意义的机构：中央银行的银行。

1 注释

1. 关于 1844 年作为银行券发行银行创立的 Bank in Basel 及其后来的历史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Banken”；有关 1907 年以前瑞士银行券发行的文献。日期待核实。
2. 1881 年 3 月 8 日《关于银行券发行和兑回的联邦法》，该法为银行券发行银行引入了统一规则。待核实。
3. 1891 年《联邦宪法》第 39 条的修订（联邦的银行券垄断权）；1905 年 10 月 6 日《国家银行法》；瑞士国家银行于 1907 年 6 月 20 日开始营业，法定所在地为伯尔尼和苏黎世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banknotes-before-the-national-bank